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10/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8
李愛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君彥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慧琼議員提名陳茂波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陳茂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茂波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4. 鑒於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及2007年就放寬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事宜諮詢商貿及專業界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摘要，載述2005年及2007年諮詢所得的意見，並應重點記述在2007年的諮詢中有條件地支持放寬安排的回應者所提出的意見。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5.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除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II的擬議名單所載列的團體外，委員亦同意邀請主要會計師行及地產界發表意見。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張貼一般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並會去信邀請18區區議會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擬邀請的團體名單已於2009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31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商。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7分結束。

(會後補註：根據主席的指示，秘書處亦已就其後於2009年10月及11月舉行的會議作出安排。秘書處已透過2009年7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313/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3日

**《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3 – 000216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茂波議員	選舉主席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00217 – 00044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00445 – 000807	主席 梁君彥議員 秘書 林健鋒議員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3日